

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第二/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第二/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第二/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峥嵘、刘曙萍、曾江洪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汪峥嵘：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曙萍：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曾江洪：_____